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共审议并通过了 13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4 年 4 月	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

26 日	第十二次会议		0 票；弃权：0 票。
		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443.22 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4.5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其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万元。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且未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7、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